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715號

聲 請 人 志駿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富全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本票原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